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23〕42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萧绍海塘（绍兴段）保护范围内曹娥街道 建成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批复

绍兴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萧绍海塘保护范围内曹娥街道建成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请示》（绍政〔2023〕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萧绍海塘（绍兴段）保护范围内实施曹娥街道建成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。

二、你市要督促上虞区政府加强工程实施全程监管，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，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方案开展施工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三、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,应立即停止施工,同时按程序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研究落实保护措施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发展改革委,省水利厅,
省文化和旅游厅,省文物局,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

